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现场出席+网络出席）共1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5,805,3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,392,7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6人，董事刘家诚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805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805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64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、刘家诚、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方，予以回避表决，回避票表决股数 9514.06 万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805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3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0,664,799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晶淼、彭敏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9 日